

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了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慧敏：_____

郑云瑞：_____

季学武：_____

年 月 日